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港关缉违字〔2026〕11号

当事人：张家港乾能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小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5592543C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吾悦商业广场13幢B2114-B2119室

当事人：_____，性别：男，年龄：59，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_____

地址：_____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乾能公司违规出口铝管的违法事实

2024年11月18日，乾能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1票铝管，报关单223320240001829158，申报税号7608201090（出口退税率13%），申报数量6支，申报单价500美元/支，申报总价FOB 3000美元，经营单位及货主单位均为乾能公司。

经查，上述出口铝管中3支外径为87.3mm的属于2024年《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1C202.a管制范围，出口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两用物项许可证”），上述3支铝管在出口中未申领两用物项许可证。

2026年8月15日，金港海关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认定当事人出口的3支外径为87.3mm的铝管应归入税则号列

7608201010（出口退税率13%）。

经查，乾能公司出口的3支铝管是由

有限公司生产，生产图纸由乾能公司提供，相关图纸外径为87.3mm，材质要求为“AL，7075-T6”。由于乾能公司员工仅通过查阅税则书并根据以往习惯确定了税则号列，导致发生上述无证出口国家管制货物情事。

综上，乾能公司出口外径为87.3mm的3支铝管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的规定。经计核，涉案3支铝管货物价值人民币1.0679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0.24546万元。

（二）乾能公司和 违规出口石墨制品的违法事实

2024年3月29日、2025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2票铸造机配件（石墨制品），报关单号222920240001030387、222920250001130754，申报数量共计200个、643千克，申报总价合计FOB 32200美元，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454909000。上述石墨制品在出口中均未申领两用物项许可证。

上述石墨制品符合2024、2025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管制条件，出口需申领两用物项许可证。2026年8月15日，金港海关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认定上述石墨制品应归入税则号列6815190020。

经查，2024年2月、2025年2月， 公司通过

邮箱向乾能公司副总经理 订购高纯石墨模200件，并随附图纸。 收到图纸后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负责人 订购相关石墨制品并签订购销合同。 公司生产完成后，

让乾能公司员工 联系卖单公司买单出口，并以“铸造模”品名申报出口，销售完成后乾能公司用其离岸公司海外账户收取货款后转至 的个人外汇账户。

综上，乾能公司和 上述石墨制品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的规定。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22.9803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9803万元。

行政调查期间，乾能公司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担保金20万元，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积极配合海关调查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但未缴纳担保金。

以上行为有金港海关出具的货物价值核定证明书；金港海关出具的扣留决定书；乾能公司调取的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 与外商的往来邮件； 与 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 公司提供的形式发票、产品购销合同、交易凭证、石墨图纸；

公司、 公司、 公司提供的石墨制品理化指标； 事务所提供的 石墨制品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对 的查问笔录；对 的询问笔录；对 的查问笔录； 及乾能公司的认错认罚

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一）违法出口铝管的违法事实

乾能公司出口3支外径为87.3mm铝管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其出口行为并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乾能公司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24546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二）乾能公司和 违规出口石墨制品的违法事实

乾能公司和 违规出口石墨制品的行为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既影响了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其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处罚。

作为实际货主，通过乾能公司在国内采购石墨并买单申报出口，按照过错责任原则， 应当承担主

要责任，乾能公司承担次要责任。

鉴于乾能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其出口行为并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乾能公司从轻处罚，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鉴于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其出口行为并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9803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乾能公司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24546万元，并科处罚款共计人民币11万元；对当事人 没收违法所得4.9803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